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ST 易茂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津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3），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376,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宋大磊、董事刘恩在外地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王桂敏、监事任璐、监事陈学兵行程冲突

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年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180618.5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顺应经济形势发展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拟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调整；逐步放弃原有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经过前期深入市场调研、全面分析、充分论证、人员储备及系统性的整理规划。变更后的主营业务目前无须进行前置审批，新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新型产业政策的要求和导向，适应市场需求和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376,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梦婷、梁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